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4〕21号

李永茂：

身份证号码：4402291971\*\*\*\*0419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148号聚星园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7月2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龙仙镇青山村牛背岭地段进行现场检查，该处建有两家养殖场，分别为翁源县龙仙镇官有卫养殖场和翁源县龙仙镇阿赛养殖场，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核实，你是两家养殖场的实际经营者，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

现场检查时发现，翁源县龙仙镇官有卫养殖场和翁源县龙仙镇阿赛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养殖户”）的猪舍和设施集中在一处，共建有两个黑膜暂存池、一个硬底化暂存池、一个堆粪棚、两个异位发酵床，两栋猪舍均处于空栏状态，三个暂存池内存有养殖废水。执法人员在你养殖户东南侧黑膜暂存池处，发现有一角墙体和黑膜破裂，养殖废水通过破裂处排向外环境。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该破裂口处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

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7月29日下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你确认了养殖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从黑膜暂存池破裂处排向外环境的事实。

8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局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19号}显示：你养殖户（场）东南黑膜暂存池外排口的PH为7.7、化学需氧量浓度7870mg/L、总磷浓度47.0mg/L、氨氮浓度65.9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18.675倍和4.875倍。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19号}复印件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4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7月29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4年7月29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4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19号}及送达回执各一份；你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广东新好正和农牧有限公司代养合同》复印件各一份、翁源县龙仙镇阿赛养殖场和翁源县龙仙

镇官有卫养殖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一份；现场照片若干张等证据为凭。

你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18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4]2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8.23“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的罚款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规定，经核实，你养殖户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下，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